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激励期权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2.30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其中，激励对象由 191 人调整为 184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40 万份调整为 1,591 万份。以上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8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84 名激励对象 1,591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